柴桑区统计部门 2023 年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- 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

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《收支预算总表》
- 二、《部门收入总表》
- 三、《部门支出总表》
- 四、《财政拨款收支总表》
- 五、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》
- 六、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》
- 七、《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表》
- 八、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》
- 九、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》
- 十、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》
- 十一、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》

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- 二、2023年"三公"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- 1、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,确保统计数据 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。制定全区统计政策、规划、统计制度和 管理统计标准,指导全区统计工作
- 2、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, 核算全区生产总值,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。
- 3、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,定期 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。
- 4、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,向区委、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

二、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

2023年统计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,包括:九江市柴桑区统计局。

编制人数小计 21 人,其中: 行政编制人数 10 人,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,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1 人,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。实有人数小计 32 人,其中:在职人

数小计 20 人,行政在职人数 10 人,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,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0 人。离休人数小计 0 人,退休人数小计 12 人,退职人员 0 人,遗属人数 1 人。

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

(详见附表)

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(一) 收入预算情况

2023年统计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407.12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.32万元;财政拨款收入407.12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.32万元;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;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;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。

(二)支出预算情况

2023年统计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407.12万元,较上年预

算安排增加3.32万元;其中: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:基本支出 397.92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.88 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343.15 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52.68 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.09 万元,资本性支出 1 万元。项目支出 9.2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.2 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9.2 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,资本性支出 0 万元,对企业补助 0 万元。

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: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. 42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. 59 万元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. 7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. 73 万元。

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:工资福利支出 343.15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2.25 万元;商品和服务支出 52.68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8.87 万元;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.09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3.26 万元;资本性支出 1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 万元;对企业补助 0 万元。

(三)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2023年统计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407.12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.32万元;

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: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.42 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.7 万元。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:基本支出 397.92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.88 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343.15 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52.68 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.09 万元,资本性支出 1 万元。项目支出 9.2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.2 万元;其中:商品和服务支出 9.2 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,资本性支出 0 万元。

(四)政府性基金情况

2023年统计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0万元。

(五)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

2023年统计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0万元。

(六)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

2023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53.68万元,比2022年预算减少47.87万元,下降47.14%。原因是过紧日子、节约开支。

(七)政府采购情况

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万元,其中:政府 采购货物预算1万元,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,政府采购 服务预算0万元。

(八)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,部门共有车辆0辆,其中: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,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。

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,没有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。

(九)统计业务费项目情况说明(部门本级)

- 1)项目概述:开展统计调查,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为研究制定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提供数据 依据。
 - 2) 立项依据:统计业务费申请报告。
 - 3) 实施主体:九江市柴桑区统计局。
 - 4) 实施方案: 统计调查业务实施方案。
 - 5) 实施周期:一年。
 - 6) 年度预算安排:9.2万元。
- 7) 绩效目标和指标:新增培育"规上"企业调查单位≥60个,"规上"企业申报入库成功率≥98%,完成统计数据调查收集,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为研究制定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提供数据依据。

二、2023年"三公"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2023年统计部门"三公"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.6万元,其中:

因公出国 0 万元,与上年持平。主要原因是:本部门没有此项支出。

公务接待1.6万元,比上年减少0.35万元,主要原因是:

节约开支、过紧日子。

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,与上年持平。主要原因是:本部门没有此项支出。

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,与上年持平。主要原因是:本部门没有此项支出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收入科目

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。

- (一) 财政拨款: 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- (二)教育收费资金收入: 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、住宿费, 高校委托培养费, 函大、电大、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。
- (三)事业收入: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- (四)事业单位经营收入: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- (五)附属单位上缴收入: 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 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。包括附属的事业 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。

- (六)上级补助收入: 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。
- (七)其他收入:指除财政拨款、事业收入、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。
- (八)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: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 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。
- (九)上年结转和结余:指 2022 年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,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。

二、支出科目

- (一)工资福利支出: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 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,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 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- (二)商品和服务支出: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, 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、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。
- (三)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: 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 - (四)资本性支出: 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。
- (五)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: 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。
 - (六)卫生健康支出: 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

人医疗补助的支出。

- (七)住房保障支出: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。
- (八)基本支出:指各部门、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,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。
- (九)项目支出:指各部门、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三、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

由部门结合实际工作中涉及部门专业的名词进行解释。